

华灵路一公厕玻璃窗正对小便池太尴尬

使用公共厕所时背后却是玻璃窗，你会不会没有安全感？日前，有市民注意到，宝山区华灵公园北侧一处公共厕所，一扇圆形玻璃窗正对着男生小便池，在人行道上就能看到小便池的使用状况，令人感到很尴尬。

有点尴尬：公厕玻璃窗正对小便池

“居然有这样的厕所。”日前，有市民反映，华灵公园北侧有一处公共厕所，竖向布置了两个圆窗，在人行道上就能看到厕所内男小便池的使用情况，在设计上欠考虑，令人感到很尴尬。

新闻晨报·申度新闻记者通过“上海智慧寻厕”小程序查询到，华灵公园北侧的确有一处公共厕所，门牌号为华灵路850号，开放时间为7:00-19:00。

6月25、26日，记者分别在不同时段来到华灵路850号公厕。记者看到，该公厕建在人行道旁，指引标识非常清晰，公厕周边商铺、餐馆较多，且靠近华灵公园，使用频率并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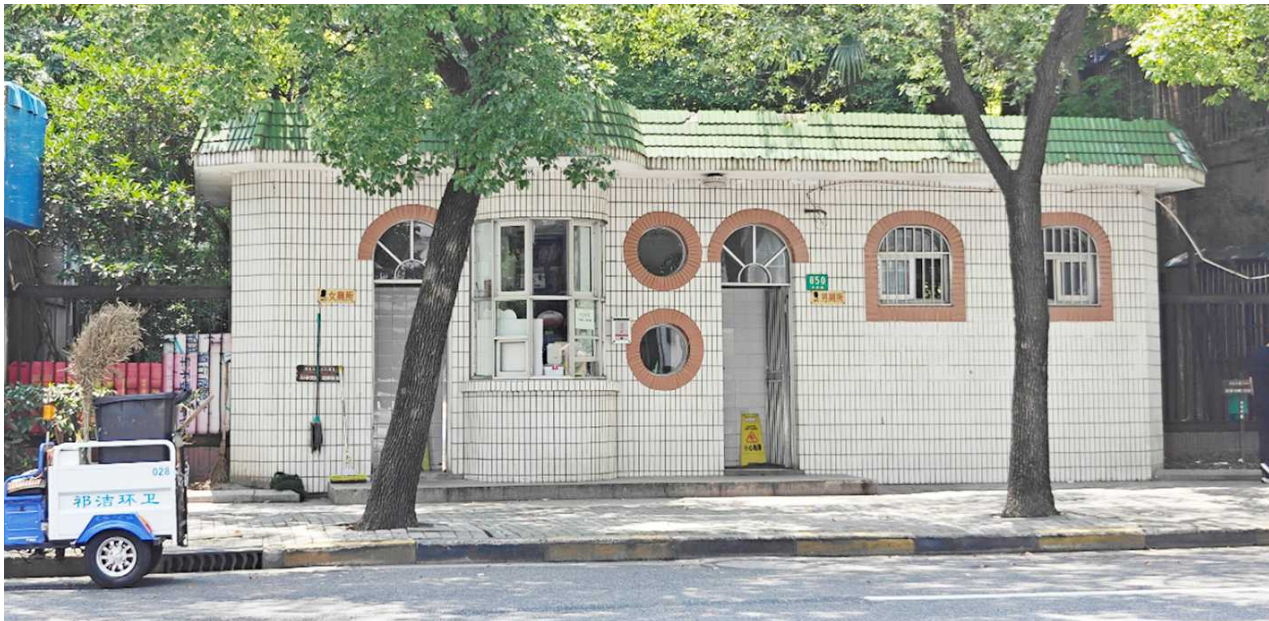
从外观上看，该公厕的设计大量使用圆弧元素，外立面贴着小型白色瓷砖，应该已建成多年。记者注意到，该公厕的确在男厕区域设置了两个竖向分布的玻璃窗，其中一扇正对男小便池。

此外，公厕门口的人行道划有非机动车停车位，路过人群、停车人群不在少数，难免会瞥到窗内情况。

一名如厕男子告诉记者，这间公厕投入使用应该有些年头了，小便池的设计也比较老式，正面有扶手，但侧面没有隔档，考虑到使用时背后是玻璃窗，的确有些没安全感。

家住附近的居民庞先生则表示，之前路过时就关注到了这个厕所，感觉厕所卫生状况还行，但“（玻璃窗的设计）感觉很奇怪，要是能改善一下就好了”。

不过，一位如厕的爷叔则表示“无所谓”，“我觉得没事，（外面）应该看不见。”



及时响应：已将窗户贴上磨砂贴纸

那么，在人行道到底能不能看到小便池的使用状况呢？

记者实地探访时注意到，在阳光较强的中午，因男厕内部光线较暗，在玻璃反光的“掩饰”下，看不到厕所内部情况。

可是等到傍晚，天色渐暗，加上厕所开灯，玻璃窗内的状况就比较清晰了。

除了男厕，一位女士表示，可能是建造年代较早的缘故，该公厕仍使用老式沟槽式厕所。以女厕为例，为一槽连通三个厕位，中间以隔墙遮挡，缺乏无障碍扶手等设施，还有部分清洁用具堆放在其中一个厕位的角落。

尽管该公共厕所本身比较老式，但记者看到，公厕工作人员尽力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并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如摆放医药箱提供应急用品、设置意见箱等。

考虑到该公厕的现实状况，如何让华灵路850号公共厕所使用起来更加人性化呢？

记者从职能部门了解到，上述公厕系一间“社会公厕”。6月26日，大场镇政府告诉记者，该公厕目前由大场镇洁环卫日常管理维护，现已迅速响应，在窗户上贴好磨砂，确保不会暴露如厕者隐私。而且，扶手也已经开始设计改造，确定方案后马上开始施工。

【记者手记】

如何提升“社会公厕”品质？

“小公厕，大民生”。公共厕所不仅体现了一座城市的管理水平，更是市民游客感受城市温度的重要窗口。

上海对于公共厕所的建设、管理，一直非常重视。越来越多的公厕通过适老适幼化改造和24小时开放，变得“越来越美”，不仅方便了市民游客的日常生活，也为行动不

便的老人和婴童提供了必要的辅助设施和服务。

但不可忽视的是，除了市容环卫部门日常维护管理的“环卫公厕”外，上海还有不少像华灵路850号公厕这样的“社会公厕”，比如菜市场、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所属的公厕。

由于“社会公厕”的管理主体多元化，这也客观上导致了“社会公厕”的管理水平和环境面貌存在不小的差距。

作为城市公厕网络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如何推动“社会公厕”提升品质，仍需进一步明确“社会公厕”的主体责任归属和运行维护要求。

只有多方协同发力，明确责任、强化监督、优化管理、提升服务，才能真正让“社会公厕”品质得到提升，让其同样成为展现城市文明与温度的靓丽名片。

晨报记者 姚沁艺 摄影报道

楼上“拍灰”楼下遭殃，该如何维权？

男子起诉邻居获赔300元洗衣费

楼上住户放任自称是老年痴呆症患者的母亲持扫帚往楼下拍灰，楼下住户该如何维权？楼上住户是否需要担责？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了这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判决楼上住户向楼下住户承担责任，赔偿楼下盛先生300元。

居民起诉：楼上“拍灰”楼下遭殃

2023年4月，盛先生发现楼上常有人手持扫帚，在阳台上往外拍打，致粉尘乱飞并落在盛先生晾晒的衣物上。盛先生遂向小区居委提出调解申请，经居委工作人员联系，施先生表示其母亲年纪大，患有老年痴呆，无法阻止其“拍灰”行为。

因协商不成，盛先生诉至法院。盛先生认为，楼上持续的“拍灰”行为，是故意为之：

第一，早在2023年4月，居委即已告知施先生收好扫帚。但在此后的六周时间里，施先生视而不见，导致“拍灰”行为继续发生；

其二，楼上第一次出现“拍灰”行为，其实发生在2022年7月。当时，两户人家因房屋漏水问题出现纠纷，盛先生曾起诉施先生

要求赔偿，双方因此产生积怨。

2023年4月，因漏水问题迟迟无法解决，盛先生申请强制执行，楼上的拍打行为也随之频繁。盛先生认为，楼上的行为明显是恶意的，也已侵害了他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妨害。因此，盛先生要求施先生一家赔偿经济损失即洗衣费600元。

法院判决：楼上邻居赔偿洗衣费300元

对于盛先生的指责，施先生辩称，其母亲患有老年痴呆，非恶意“拍灰”，施先生在5月份后将扫帚收起，已尽其责，而盛先生的洗衣费缺乏证据，故不同意赔偿。

本案的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照片视频等相关证据，仅认定施先生家庭对老人看护不当，造成邻里纠纷，但因盛先生的损失缺乏证据，故判决驳回盛先生诉请。盛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经审理，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施先生是否构成侵权；如侵权，赔偿责任应如何评判。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中，即使施先生母亲患有老年痴呆，无法控制其行为，但施先生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应对母亲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督管束。

现在案证据反映施先生母亲的拍灰行为

并非一次，尤其在盛先生向小区居委会反映情况并提出调解申请后的长达六周时间内，施先生对待此纠纷的态度始终消极，且放任母亲的拍灰行为，施先生作为母亲的法定代理人显然对此存在过错，构成对楼下邻居盛先生日常生活的侵害，亦对其母亲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有义务予以消除。

关于盛先生的实际损失的认定问题，上海市一中院认为，本案中虽无充分证据证明盛先生的损失即洗衣费用的具体金额，但根据一般经验法则，施先生母亲的拍灰行为必然导致盛先生晾晒在楼下的衣物受到污染并需要重新清洗，故可以认定盛先生因此纠纷产生了客观损失即重新洗涤衣物的相关花费。

最终，上海一中院经综合考量本案事实情况，包括纠纷发生的时间正值换季等因素，以及施先生一方的过错程度，酌情判定盛先生损失为300元。该损失由施先生及其母亲共同负担，以示惩戒。

法官说法：小惩大诫以理性方式处理邻里矛盾

本案二审法官侯卫清指出，根据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通风、采光、通行、安全等相邻关系。本案虽

案情简单、标的小，但反映出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的特点，即侵权构成之认定尤其是损害后果的确定，往往存在当事人举证不易的情况。

本案中，主要审查两个方面：1、侵权人主观上存在过错；2、侵权人的不当行为造成相邻方的不利后果的事实足够清楚。即根据一般生活经验法则和社会常理，侵权人行为所及的不利后果是必然发生的，则即便被侵权一方受损无法通过具象的证据予以体现，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亦可认定侵权构成。

关于侵权人的具体责任承担问题，即便有时无确凿证据证明被侵权一方的实际损失，但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案件的事实情况和侵权人的过错程度，通过自由裁量的方式，在当事人合理的诉请范围内作出酌情判定。

如本案，最终的判决金额虽然不大，但可谓小惩大诫，既表明了法院对于侵权人行为的否定态度，也希望通过一件小案指引大众规范自身日常行为。和谐、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也是构建文明社区的基石。希望大家秉持友善之心，以理性方式处理邻里矛盾，将和谐理念融入生活点滴，共同营造温暖、和睦的社区环境，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邻里互助中落地生根。

晨报记者 张益维